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议
第9次
1996年10月18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后来：阿隆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后来：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116：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1/SR.9
14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9：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A/50/11/Add.2)

1.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虽然加拿大代表团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的共同立场已经提出，但是他仍愿再论说辩论中提出的一些要点。

2. 不可能提出这样的一个原则--按该原则那些在联合国活动中承担较大责任的国家应缴付较多款项；这是因为虽然该原则就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而言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但是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而言则情况迥然不同。的确，在通过预算时(多年来都是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没有任何会员国享有什么特权，因为每一票都是具有决定性的。因此很难看出怎么能够以一个会员国的财政贡献来衡量其影响力或所负的责任。因此将该原则适用于经常预算的分摊表比额表就会背离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3. 对降低最高限额的建议也应做同样考虑。有人辩论说，这将减低本组织对单一会员国的依赖性，但是说，一个分摊比额较高的会员国由于其分摊比额降低5%，而因此认为其责任或影响力减低，这是不大可能的。而且，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本组织的财政危机与分摊比额之间并无直接关系。虽然许多国家缴付摊款有困难，但是拖欠的总额中大部分是由一个会员国拖欠的，而如果没有最高限额的话，该国的分摊比额将会更高。即使按目前的摊款水平，最高限额已经大大背离了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该办法使该会员国得益而要由其他会员国付出代价。如果降低最高限额，将使问题恶化，但是如果取消最高限额，问题将会消失。

4. 同样的公平和公正准则要求把最低限额大大减低或甚至把它取消，因为该限额使相当数目最贫穷国家的分摊额超过其支付能力。有些代表团恐怕这种改变将使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分摊额增加，加拿大代表倾听了他们的辩论之后仍然支持会费委员会将最低限额减低到0.001%的建议，因为很少国家从目前的限额得到显著的好处。

5. 至于人均收入，这项因素仅仅对那些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收入以及那些分摊额未被人为地提高到最低限额的国家有关。事实上，目前的方法造成了处于相同经济情况的会员国分摊率大不相同的结果，受益的国家主要是一些有限额目的经济强大但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以及一些中等收入的大国。

6. 有各种不同的补救方法来确保其他发展中国家也从低人均收入调整中获益；其中之一是减低或取消最低限额。大约有20个发展中国家，它们的人均收入高于世界平均收入，它们不但没有得到任何宽减，而且还须承担额外经费，为其他国家的宽减作抵偿，与那些没有受益于限额办法的国家一样按同一比例的分摊率付款。而且，一个国家其人均收入仅稍为增加到刚刚超过世界平均收入，其摊款将大大增加15%或者甚至增加到20%。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已注意到该异常情况，会费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也曾讨论该情况。

7. 为了克服该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加拿大代表团向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了一项修正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的建议；由于表示了该项关切，调整办法已作了稍微修正。调整额将仍旧根据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与国民平均收入的差额计算，但是它将是累进的并且适用于所有国家。

8. 如果把结果产生的和模拟比额表与取消了最低限额效果和限额办法的现行比额表相比，上述修改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对于那些人均收入低于阈值的国家来说，两个比额表都是累进的，而且消减百分比也几乎相同。但是，那些人均收入高于阈值的国家（最高限额国家除外）按现行比额表都要付同样的大约20%的附加税，然而按照提议的修正，附加税将是从刚刚超过阈值的国家的6%到人均收入最高的国家的30%不等。而且，这将使那些其人均分摊额相对于人均收入的比值超过分摊比额最高的会员国的比值的国家的数目从90个减少到19个。最后，他强调指出，加拿大代表团做出该建议并非企图重新解释支付能力原则，而是想要根据公平和公正标准一贯地实施该原则。

9. 至于有些代表团建议将审议分摊比额表的工作递延到各工作组和会费委员

会有机会进一步审议该事项之后，他指出，如果要在1997年终之前通过1998-2000期间的比额表，那么第五委员会将必须预早就其提交会费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协议。

10. RAMLAL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该国代表团对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在这一点，他回顾会员国负有基本义务，须全额、及时、无条件地缴付会费。然而，尽管他确认必须使摊款更与实际支付能力取得一致，但是对于某些代表团认为财政危机主要由于现行比额表方法造成，他不能同意。

11. 支付能力原则肯定是基本原则，但是支付能力的真正意义须更确切的界定，而不是单纯地根据统计数字来衡量。还须考虑到其他主要的经济社会数据。在目前情况下，他不能不担心加拿大提议的条款，该提议与欧洲联盟的提议一样，优先使用人均收入计算方法，还特别规定只有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数的会员国才能得到宽减。

12. 事实上，坚持把人均收入作为几乎唯一的因素是一项判断上的错误，忽视了发展的现实情况，因为发展不仅仅是经济方面，还包括了社会和环境方面。人均收入不是衡量支付能力的最好尺度，甚至不是衡量一国发展情况的最好尺度，世界银行已确认这点。

13. 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极度歪曲了经济现实情况，在收入基础很狭窄时尤其如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会议确认了这类国家的特殊情况，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将此列入考虑。在宣读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第10段之后，他坚持说，在拟订新的分摊比额表计算方法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面对的经济困难和发展的紧迫性，以及它们对本组织预算的相当高的分摊比率。

14. 在这一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成采用比较短的统计基准期(三年)，这样可以对支付能力作出较合乎现实的估计。债务宽减应该维持，这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样的国家特别重要，1994年该国的外债等于其国民生产总值的50.3%。此外，应提高数据的可比较性和可靠性。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应该维持。最低限额应该减低，但是不可能减低最高限额。关于限额办法，大会已正确决定将在

1998-2000期间放弃该办法，以消除某些歪曲现象。最后一点，新的比额表应计算到最接近的千分之百分点。

1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就会费委员会将用来确定1998-2000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准则做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并希望这些准则不致于造成将财政负担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或者从一组发展中国家转移到另一组发展中国家的结果。

16. Ho Tong Yen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现行比额表方法大致公平，无须大改；而且分摊比额表也远非本组织财政危机的造因。该危机实际上是由于一个国家没有政治决心所造成，该国不缴会费，虽然其分摊额就其支付能力而言并非过高。新加坡代表团已就若干企图彻底调整比额表的提议表示看法，相信委员会最好限于审议剩下的技术问题。

17. 但是，必须小心防范有人企图以审议技术问题为借口，掩盖其政治图谋。举例来说，刚才由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与欧洲联盟的提议相似的提案内，主张人均收入雷同的国家应缴付相类似的人均分摊额。该提议抛弃了现行比额表方法的其他要素，并废弃了目前的支付能力定义。该提议的基本原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虽然对新加坡所涉经费而言数额极微。由于使用人均收入附加税而使分摊额增加的50个国家之中，19个是发展中国家，而其中许多是小国(附加税平均为15%，其中一个高达65%)。正因为这些国家小，其人均收入才高。他不知道是否可以从此引申为列支敦士登和卢森堡享有最高的支付能力，或者引申出马耳他和塞舌尔具有比中国或俄罗斯联邦更大的全球经济影响力。对于小岛屿国家来说，使用人均收入来衡量支付能力所产生的问题显得特别严重。举例来说，象科摩罗这样的国家--大会已决定该国应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由于其人口少，其人均收入比联合国五分之一的会员国高。

18. 加拿大提出的关于制定累进分摊比额表的建议也令人难以理解。比额表的目的并非重新分配收入，而是要确保本组织有足够的运作经费。低人均收入调整办

法的目的是要给那些人均收入最低的国家一些缓解。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论点是无关主旨的，比额表已经是累进的，而“附加税百分率”一词也是误导的。此外，若要说一国的人均收入超过阈值时其摊款将飞跃增加，那就未免夸大其词了；检查一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塞舌尔、苏里南和斯洛文尼亚等国的分摊额的变化就可明了。事实上，加拿大提案受到那些想要全面改革比额表的国家的支持，而这些国家对于处理同样问题但不想根本改变比额表制度的巴西提案却不那么热心支持。无论如何，国民收入应继续用来衡量支付能力，并且低人均收入的国家应该获得宽减，但是人均收入不应成为分摊比额表的主要决定因素。

19. 关于基准期，看来较长的基准期对于经济正在改善的国家（发展中国家）较为有利，而较短的基准期对于那些收入停滞不前、下降或上升不如其他国家快的国家（欧洲和其他工业化国家）较有利。因此，难怪欧洲联盟赞成较短的基准期，因为发达国家正在经历经济调整期，它们试图将一些财政负担转嫁给发展中国家而不放弃其任何特权。新加坡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最低限额应降低到0.001%。反之，任何降低最高限额的建议却是不能接受的，特别鉴于事实上如果比额表真正反映支付能力的话，美国的分摊百分率应该超过30%。而且，降低最高限额可以减低本组织对某一国家的依赖性的说法也不真确：不论美国的摊款多少，美国将继续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拥有否决权，并继续是全世界唯一的军事超级大国和经济超级大国。本组织对美国以及对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的依赖性将继续是不变的事实。但是，特权应该至少付出代价。

20. 会员国履行其财政义务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此，希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定偿付其所有拖欠款项之兴能感化其他国家。美国国会决定在经常预算项下缴付313.5百万美元，在维持和平行动项下缴付282.4百万美元，这也是颇受欢迎之举。不过，这些款项仅达美国所欠的未交捐款的半数不到。美国必须无条件缴付其全数未交捐款，不然再怎么改变分摊比额表也无法改善本组织的财政情况。

21. OSODE夫人（利比里亚）说，利比里亚代表团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

和中国的名义发表的看法。她建议会费委员会继续遵守大会给它的指导方针，在拟订新的分摊比额表时小心不要偏袒任何会员国。

22. 利比里亚因其会费增加而有困难，极力赞成减低（如果不消除的话）最低限额，虽然的确有些发展中国家包括利比里亚在内得到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的缓解，但是最低限额规定违反了支付能力原则。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将最低限额减到0.001%。

23. 国民收入本身不足以决定支付能力；还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考虑等等。要使这些考虑成为可行，必须改进统计数字的可得性、可靠性和可比性。在这一点必须指出，由于内战利比里亚在过去七年不能直接提供这类数据。

24. 最后，应该缩短统计基准期，这样对于象利比里亚那样国民收入在递减的国家有好处。不过，利比里亚的情况似乎正在改善，有理由希望在自由、公平的选举完成之后，该国将能再度履行《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义务。在这一点，她表示利比里亚代表团感谢会费委员会建议第十九条不适用于利比里亚。

25. ZONICLE女士（巴哈马）说，巴哈马代表团支持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就议程项目119所发表的观点，尤其是关于本组织财政困难的根源。换算率和逐步废除限额办法的各项观点。

26. 谈到比额表方法所根据的各项原则和调整机制，她指出，由于几年来会费委员会似乎越来越惯于交替使用“缓解”和“调整”两词，使得所涉程序具有的缺乏透明度情况越来越严重。

27. 巴哈马代表团重申它对支付能力原则的强力支持。委员会已正确地认识到，适用最低限额率0.01%，有时会背离该原则。不过，必须铭记，根据《宪章》第四条和第十七条，本组织的经费是所有会员国集体应负的财政义务。从此可以引申出：每个会员国应缴付至少不会使得该责任显得毫无意义的百分率，同时最高的百分率也不应鼓励造成过多的影响力。应该从该观点决定最低和最高限额，而不是从单方

面的或纯粹利己的文饰摆布。也不应忘记的是，本组织作为一项国际稳定因素，为各会员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国家安全，这对于有些会员国来说纯粹靠本国之力是办不到的。

28. 还必须一问的是：是否支付能力原则的适用将会事实上最终限于行政费用，实质性方案将须通过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如果希望解决信心危机就必须回答这些问题，因为未付的摊款数额如此巨大以及许多代表团对支付能力做到了利己的解释，显示确实存在着信心危机。

29. 会费委员会提议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不是净国民收入乃是倒退之举。巴哈马提议在联合国国民核算调查表的基础上制订一个在所有会员国内收集统计数据的优先项目。在这方面，有些国家早已要求技术援助。由于支付能力是相对的，因此可靠、及时、全面和可比较的统计资料是必不可少的。每个国家都已具有或者可以培养出必要的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源。她建议在欧洲联盟国产总值委员会的样板基础上实行一个优先项目，使各国国民核算体制的主任同联合国的国民核算科人员定期会面。项目的效果将在议定期间结束时评定。如果同所有会员国进行此种对话存在困难，则可同统计问题具有国家类别代表性的一些国家开始对话。鉴于该项目对本组织及会员国两方面都有好处，项目经费应视作投资而不是一项负担。

30. 提议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拟订一个社会、经济和环境统计的混合指数。在这些统计数字的基础上就可以拟订若干国家尤其是象巴哈马那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长期要求的弱点指数。这样的方法可以更客观地处理支付能力问题，并考虑到财富及收入，以便作为调整和缓解程序的依据。

31. 巴哈马代表团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关于换算率的意见(A/50/11/Add.2, 第36段)。巴哈马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实际适用购买力平价的研究，预期于1996年底可或获结果。

32. 现行调整机制没有考虑到该分区域内一些国家例如巴哈马的特殊困难：这些国家的人均收入较高，但是它们不象发达国家，没有能力保留外国拥有的资产所产

生的收入也不能对其课税。此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规模经济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再加上象巴哈马那样以群岛形成，须在每个岛屿重复建立基础设施，因此基本建设方面困难重重。

33. 最后，她要求以《宪章》精神，根据过去50年来激发着本组织的想象力采取一个更主动进取的方针来改进分摊比额表，不要采用一个过度政治化的比额表来处罚高人均收入发展中国家，例如巴哈马。

34. MWAKAWAGO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代表团完全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坦桑尼亚代表团同这些国家一样，不接受将比额表方法的改革同财政危机及本组织的改革联系在一起。该代表团也不支持比额表方法采取白板方针。他强调说，财政危机的原因是不缴付摊款，而该摊款是根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比额表计算出来的。

35. 他回顾大会从未对支付能力做出明确定义，而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曾就此事发出一些极有兴味的评论。他说，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做出某些调整之后的国民收入比较估计数可能是最合理的准则。关于收入衡量问题，该代表团欢迎正在形成笼统协定，即国民生产总值应取代国民收入净值，这正是该工作组所建议的，但须作会费委员会报告第30段所述的审查。

36. 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的观点，即基准期应当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他不赞成每年修订比额表，报告第35段所提到的情况除外。也许可以考虑逐渐实施基准期内议定的任何改变。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会费委员会关于换算率的看法，并欢迎该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将市场汇率作为比额表计算的一个替代换算因素的标准问题。

37. 坦桑尼亚代表团不能同意取消债务调整；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会费委员会应当提出一份关于其报告第41段所概述的程序的所有方面的报告。

38. 大会已经确认低人均收入调整是比额表方法的一个基本要素。然而，从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可明显看出，对目前用来计算该低收入调整的公式有分歧的看法。

既然没有关于提议的各种不同宽减因素对于摊款的影响的资料，坦桑尼亚代表团愿等待会费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结果。

39. 他欢迎关于摊款限额的建议。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最高限额是对支付能力原则的歪曲，它不接受将最高限额降低到20%的要求。

40.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比额表，坦桑尼亚代表团拒绝单方改变分摊比率的决定。大会自从通过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以来，已就维持和平经费通过了若干原则如下：会员国的集体责任；使用与经常预算所适用的程序不同的筹资程序；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发达国家有较大的支付能力。坦桑尼亚代表团希望在对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做任何修改时将能保持这些原则。

41. KORTEQUEE先生(塞拉利昂)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同意比额表方法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而各代表团的看法则有分歧。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特别是，目前财政危机的产生并不是由于拖欠会费的一些主要捐款国支付能力有所欠缺，而是由于它们认为它们的摊款超过它们的合理份额；它们希望以不交会费的办法来迫使其他会员国迅速解决该问题。这种处事办法造成了一个危险的先例，有关会员国应使用正常的沟通渠道解决它们的关切事项。在辩论过程中有些国家抱怨摊款过高，它们受到劝告在目前的比额表方法修改之前应耐心等待。其中有些国家顾及全体利益已履行了它们的义务。他相信拥有支付能力但累积了拖欠款的会员国将会仿效该榜样。

42. 大家都确认支付能力是比额表方法必须依据的基本原则。然而，对于决定支付能力时应使用哪些因素则有不同看法。在这方面，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报告内载的意见和建议。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官方发展援助大减而负担过重，债务调查因素必须保留。他支持改用国民生产总值作为计算摊款的基础。塞拉利昂代表团不反对使用较短的基准期，并能接受关于将比额表计算到小数点三位数的建议。

43. 副主席阿隆先生(孟加拉国)代行主席职务。

44. DEIR先生(缅甸)支持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同意会费委员会的大多数建议，并同意比额表方法不但应当稳定并且还应补以适度的灵活性以便反映会员国的实际情况及其支付能力。虽然大会的宗旨是求得一个更简单和透明的比额表方法，但是经济大国与小国之间的差异造成某些限制。缅甸代表团认为较长的基准期较有利于造成稳定的分摊比额表。该代表团也赞成全面修改比额表，但须特别考虑到那些相对支付能力起了变化的国家。债务调整应是比额表的一项主要因素。他欢迎关于将现行最低限额0.01%降低到0.001%的提议，以便救助弱小会员国。在这一点，会费委员会正确地回顾了大会在其第48/223 B号决议内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应当不超过0.01%。最后，他愿重申，支付能力原则仍然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最合理、最适当的衡量标准。

45. FAVITSOU-BOULANDI先生(乍得)说，由于许多不同理由，其中包括乍得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没有多样化，税收基础薄弱等等，乍得正经历着几乎无法克服的财政问题，使它难以履行其对联合国所负的义务。摊款数额似乎不多，但是构成巨大负担，因此乍得已有相当数目的拖欠。然而，它最近设法将拖欠额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并决心在情况许可时逐步降低拖欠额。

46. 作为77国集团成员，乍得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包括应保留支付能力作为分摊本组织经费的基本标准以及应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衡量收入的建议。三年或六年的基准期似乎适合，因为这样可以更容易考虑到国民收入的变化。市场汇率最正确地反映了货币价值，虽然投机买卖有时造成一些歪曲。由于限额的确立与支付能力原则前后不一致，各国的分摊比率应当与它们在全世界总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成正比。不消说，在决定一国的分摊比额时还应考虑到该国的债务负担，即使象乍得那样被国际金融机构认为债务相当轻的国家也应在考虑之内。

47. 埃图科特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说，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119下所作的发言再度强调了会员国履行其对本组织所负财政义务的重要性，也重申了支付能力标准的根本重要性；发言中还包含了可对比额表方法做出调整的各项提议以及该方法中

可以包含的各项因素。

48. 参加辩论的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应当降低最低限额并且比额表应再增加一个小数位。关于基准期期间长短的看法不一，但是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基准期的倍数。对于是否应当保留债务调整有不同看法，但是各代表团对于委员会提议在如果保留该调整时应作的实事求是的改变表示尚能接受。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市场汇率，在不可行时，使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关于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衡量收入、低人均收入调整、最高限额和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等问题有各种不同的看法。关于科摩罗应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建议没有任何异议。

49. 代表们也就数据的可得性、可核查性和可比性作了评论。委员会打算继续审查这些问题以及与下述事项有关的各项问题：从1968年的国民核算制度转变为1993年的国民核算制度；使用市场汇率的实际限制；采取其他汇率的标准；会员国其人均收入在两个比额表期间上升到高出国值所面对的不连贯问题；在会员国要求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时，审议该要求的程序问题。

50. 大会或许愿意处理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清算拖欠款的时间进度、缴付未来摊款方面的奖励和限制、如果需要实施一个改革的比额表方法时应适用的安排和时间表、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比额表等问题。

51. 关于土耳其就委员会报告第17段内容所表示的关切，的确大会第48/223 B号决议没有明确提到1992-1994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但是，因为该比额表是该决议通过时正在运作的比额表，因此委员会推定大会的本意是指那些在1992-1994年期间从适用限额办法中获益的国家，而不是指未来可以从中获益的国家。大会或愿澄清它在这方面的本意是什么。

52.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继续担任主席。

53. HANSON先生(加拿大)行使答辩权发言说，有些成员认为加拿大代表团有野心，其实它并没有，并说它的提议过激。如果逐步废除限额的原则尚未实施，而且如果人均收入是比额表方法的一个新的因素的话，那么加拿大提议的确是过激的，但是

事实并非如此。直到数年前，国值——一国若越过该值可从低人均收入调整办法中获益——是任意定下的。其后，国值相等于全球平均值。不过，虽然该平均值只是若干统计指数之一，但是该值目前受到相当的重视。在人均收入低于全球平均时，人均收入被认为是确定哪些国家可从宽减办法获益的可接受的标准；但是在人均收入高于世界平均时，却不能使用人均收入来确定如何分摊该调整所引起的财政负担。问题是，平均世界人均收入已不再是个标准，现在它已变成为国值，一个不能透过的界线；这样的人均收入就象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一样有待讨论。加拿大提议的目的是把该指数组回到它原来作为一个标准的正确位置上。

54. ARCHINI女士(意大利)行使答辩权发言说，某个代表团提到了意大利常驻代表在另一个联合国机构的场合上使用的词句。她完全尊重该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但是为了澄清起见，她希望指出，借自该常驻代表的比喻不是在审查比额表方法场合上说的，而是在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说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意大利一直采取很坚定的立场。

议程项目116：1996-1997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50/7/Add.16, A/51/7/Add.1; A/C.5/50/57和Add.1)

55.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从报告(A/C.5/50/57/Add.1)内容和秘书处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看来，大会的若干规定，包括关于方案和活动的变动及节约措施的第50/214号决议似乎已成空文。委员会面前的这份文件并没有提供所要求的关于提议的变动对预算和方案的影响的资料，也没有提出变动的理由。秘书长曾建议应仅仅根据他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来审议这些方案构成部分，这就避免了会员国采取行动。在这一点上，77国集团和中国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51/7/Add.1)第8段内载的看法。秘书长的报告也没有清楚说明推延或取消某些活动将如何影响到本组织履行各政府间机构交付给它的各项任务的能力。秘书处主动地做出一些改动而不顾及各理事机构所交付给它的任务。根据咨

询委员会的报告，提议的变动将会造成若干优先方案被推迟或不执行，其情况有待未来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加以澄清。

56. 考虑到这些欠缺点，77国集团和中国也要和咨询委员会一道要求秘书处提供下列资料：(a) 有多少名工作人员从经常预算员额转调到其他类员额，以便造成空缺；(b) 在没有大会同意下已实施了或者将在近期内实施多少项效率措施；(c) 被推迟、拖延、取消的活动以及分发给没有专门技能的工作人员加以部分实施的各项活动的种类和名称；(d) 效率措施如何可以具体地减轻裁减的影响，所涉费用多少；(e) 为什么效率审查仅仅针对缩减费用而没有顾到本组织长期更佳绩效的问题；(f) 秘书长将如何为大会已授权的新活动提供经费。此外，秘书处应编制一个图表，按款次表明哪些活动已被取消或推迟，说明有关提议是由政府间机构或由秘书长作出的，并说明取消或推迟这些活动对有关次级方案的影响。这些资料是极关重要的，因为秘书长的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都显示有理由相信提议的变动都未经有关政府间机关分析，而主要是由各方案管理人员在没有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利益和优先关注的情况下做出的。

57. 秘书长计划主要以提高空缺率以至于超出大会第50/214号决议所核定的水平来实现所要求的节省。77国集团和中国极为关切秘书长打算在整个两年期内一直维持该空缺率，并打算解除若干合同，其中包括许多长期合同。秘书长采取的行动清楚表示他打算废除若干专业员额，即使这些员额是大会所核准的也不例外。如果他编制一份会议室文件，说明为什么与将要取消的员额相对应的职务不再是必需的，并说明取消这些员额对方案和活动的实施将会产生什么影响，相信将会有帮助。

58. 专业人员空缺率已从1995年12月31日的6.9%上升到1996年1月31日的7%。由于大会已经定下6.4%的限制，秘书长不须维持较高的空缺率。较高的空缺率对已授权活动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而且秘书长应在其报告内提供关于采取人事行动的明确标准，特别是关于非自愿离职方面，该行动的不利影响很可能超出可能带来的预算节省。正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8段内所表明的那样，工作人员条例第9.1条的

规定应该澄清。虽然该条确立了方案活动的改组与员额取消之间的关系，但是秘书长未得大会事先同意不得废除经常预算项下的长期员额。77国集团和中国要求澄清秘书长改动已授权方案的权限范围，并澄清关于高级职员的说明职责。它们还想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已经废除或已经空缺的员额总数的资料。在这一点上，值得一问的是，预算谈判的必然结果是否要重新谈判《宪章》，因为目前的作法造成削减有关发展活动的结果——这从一些区域委员会很高的空缺率可得到证明——因此与《宪章》所规定的为发展促进国际合作的宗旨大相违背。

59. 77国集团和中国还感关切的是：有些专业工作人员被一些顾问或一些以短期合同雇用的或由政府借调的个人所取代，这可能导致本组织失去其机构记忆力和独立性及普遍性。秘书处应提供关于按短期合同雇用来执行联合国基本职务的顾问及个人人数的详细资料，并表明其原籍国。

60. 研究咨询委员会报告之后，使人不得不问到秘书处人事政策的背后逻辑何在。人们可能问道，例如，在冻结雇用时怎么能解释在没有大会认可的情况下在各个不同级别征聘工作人员甚至加以提升。同样矛盾的是，一方面对雇用冻结作了许多例外，另一方面却对填补大会作为第50/214号决议的谈判组成部分而核准的员额却不采取任何行动。秘书处应向大会提供下列资料：在雇用冻结期间被征聘的个人的国籍、级别和部门；大会作为第50/214号决议的谈判组成部分而核准的员额的目前状况；未经大会认可的提升并说明其理由。

61. 研读一下文件A/C.5/50/57/Add.1内载的报告第13段表明，秘书长打算在整个两年期内一直维持大大高于大会所同意的空缺率的办法来为追加活动提供经费。该提议与秘书长在核准驻海地特派团和联危核查团时所作的讲话相违，也同第50/231号和50/232号决议的精神相反。这两项决议都设想了追加经费的可能性。77国集团和中国愿要求秘书处解释为什么改变立场，说明它打算如何在缩减的预算内匀支追加的9 200万美元经费，并提供关于它为实现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节省打算实施的各项措施以及如何匀支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各种详情。

62. 鉴于上述,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大会目前不能对订正经费采取行动;在该范围内,它们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7和第38段。此外,它们希望在秘书长首先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之前不会有非自愿解雇的情况发生。

63. MONTAÑO女士(玻利维亚)作为里约集团协调员,代表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代表中美洲)、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发言,赞同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大会在第50-/230号决议内要求秘书长以正常的预算表格形式提出他的下一个方案预算报告,内容应足够详尽,使大会能够按照其第50/214号决议采取行动。不过,虽然文件A/C.5/50/57/Add.1已经有所改进,但仍然不够详尽,有点含糊并且没有条理。在有些点上,报告似乎在问问题而不是在回答问题。虽然咨询委员会已经提请注意有关的一些欠缺之处,但是遗憾的是,秘书处并没有及时提供给该委员会所要求的所有资料。

64. 里约集团愿重申它极为重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各区域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愿表示它对提议的有关方案预算削减的关注。

65. 正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高度的空缺率是目前运作的关键要素。当一个把资源的75%分派在人事费上的组织要实现节省时,工作人员感受直接冲击,这是应该预料到的。但是,必须密切审查那些将会保持空缺的员额,以便确保不致于使得已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在实施上有所困难。没有提供清楚的解释说明为什么要在整个两年期内一直维持专业人员空缺率11.8%。正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秘书长本应在他的报告内充分说明他打算如何使用这些空缺达到节省的目的,如何求得必要资源作为新活动的经费。他还应提供大会在第50/231号和50/232号决议内所要求的各份报告,报告应内载关于如何偿付这些活动费用的提议。

66. 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清楚表明在什么程度上各政府间机构审查了它们的工作方案,也不清楚它们是否曾就已核定方案的终止,推迟或修改做出任何决定。这一点应该澄清,日后应该做出努力以确保不致于在确定立法机关的授权方面存在困难。

67. 必须更新本组织的工作方法。正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效率审查的主要目

标应更多地着眼于本组织活动的长期有效运作，而不是裁减费用的短期目的，而这将需要技术上的投资。里约集团认为，改善行政事务效率和加强实质性活动是必不可少的。

68. 里约集团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未表明将在何时、如何实施那些受到延迟的活动。她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回顾说，只有大会有权就可能影响授权活动充分实施的经济措施做出决定。秘书处应避免未经第五委员会认可而做出这类决定。无论怎样，里约集团无意赞同既成事实。

69. TOY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极为重视使本组织合理化、使其更加巩固并节省费用的努力。他从文件A/C.5/50/57/Add.1中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经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达到所要求的削减水平，并且目前没有迹象表明由于新活动而造成预算超支。

70. 鉴于人事费所占预算比例，正在进行的节省措施势将影响到员额空缺率。虽然这么说，仍应继续做出努力找出在非员额领域减少费用的办法。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及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员额之间也应保持适当平衡。截至6月终了，专业人员空缺率高达11.8%，这可能对实施授权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日本代表团强调必须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改善会员国中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不足的情况。

71. 日本代表团基本上支持咨询委员会在文件A/51/7/Add.1第38段内载的建议，但是认为第五委员会应开始审查现行方案并排定其优先次序。在适当时应制定一个办法，把从提高费用效率而得到的节省经费重新投用于发展方案。

72. SOEPRAPT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发表的看法。大会第41/213号决议规定的预算程序必须遵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本来怀着希望，在1996-1997两年期内寻求的节省将不会影响到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充分实施，因此加入协商一致通过大会第50/214号决议。不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越来越感关切的是，财政削减如此严重将对某些方案尤其是在国际和区域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方案的充分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咨询委员会报

告附件三第6段所示，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优先领域的实施上可能受到预算削减的不利影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亚太经社会的看法，即应该维持那些具有重大意义的活动，特别是那些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适应全球化以及帮助履行那些在最近的联合国主要会议上议定的承诺的活动。

73. 提议延迟或取消一项核定活动必须以主管政府间机构的质量和数量分析作为依据。各会员国因此应承担责任确保不危及所有授权活动的执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很高的空缺率很可能在整个两年期内继续维持。

74. 秘书长在文件A/C.5/50/57/Add.1第11段内表示，从提高效率得到的惠益将部分抵消预算削减的不利影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秘书长应该提供这方面的更详尽资料。

75. 关于立法机关所授权的新活动问题，秘书长应按照大会第50/231号和50/232号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匀支其费用可能办法的提议。至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5和36段内载的评论，他要求秘书长澄清他打算如何通过提高空缺率来提供增加的费用。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已准备好审议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1/7/Add.1)第38段内载的建议。

议程项目120：人力资源管理(续)(A/51/304, A/51/421和A/51/475; A/C.5/49/63和A/C.5/49/64; A/C.5/50/64; A/C.5/51/1, A/C.5/51/2, A/C.5/51/3, A/C.5/51/6和A/C.5/51/7)

76. OBALIJORO先生(卢旺达)说，卢旺达代表团在审慎考虑题为“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报告(A/C.5/51/3)之后，注意到该报告第6段表明，卢旺达政府监禁无辜的联合国当地雇用工作人员，并表示卢旺达政府不同驻地协调员及联合国各机构代表合作处理该项事。

77. 该报告的起草人对1994年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撤出之后降临该国的悲剧--在这场悲剧中有1百万卢旺达人丧生--麻木不仁。丧生者包括为联合

国机构工作的70多名卢旺达人。由于联合国仅仅撤离国际工作人员，许多当地工作人员被留下面对无可避免的死亡。其中有些是被其同事杀害的。在审议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时，秘书处或愿解释为什么联卢援助团违反秘书长报告第5段内提到的两项公约的规定，拒绝援助当地雇用的工作。丧生者的家属仍然等待着联合国机构的补偿，仍然萦绕着这样的疑问：是否国际应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生命比他们当地应聘的同事的生命更为宝贵。此外，卢旺达政府要求联合国为其待审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顾问的请求也未得到答复。

78. 报告起草人十分明了在悲剧发生前卢旺达没有任何关于灭绝种族罪的立法，而典型的刑法不能适用于该情况。他们也很明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也表明——要审判某个人犯灭绝种族罪是一项复杂、艰巨的工作。再加上，一方面卢旺达政府和议会正在进行灭绝种族罪立法工作，而另一方面幸存者正成为那些参与大屠杀但仍逍遥法外而企图杀害见证人的目标。

79. 此外，报告起草人虽然经常出入卢旺达，却完全没有提及所有政府机构都受到影响这个事实。对国际刑事法庭尽管有充裕预算却未能开始任何审判工作这一事实他们也同样保持沉默。他们指责政府，而不肯确认政府正在努力恢复一个瘫痪的司法系统。司法系统已逐渐恢复活动，灭绝种族灭绝罪行法已于1996年8月31日颁布。政府要感谢所有协助该项努力的各方——包括各友好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及一些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80. 政府将尽一切可能促进审判工作，不单是那些被拘留的卢旺达联合国职员，也包括其他待审的人。他要求联合国迅速处理灭绝种族罪行幸存者提交给秘书处地索赔，希望能得到迅速答复以慰藉这些幸存者。

81. LATERZA女士(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就议程项目120所采取的立场。她希望再度表示遗憾，受到财政危机最大打击的正是发展中国家。她感到惊奇，文件A/51/421第15段所列任职不及会员国的名单中没有巴拉圭。巴拉圭的理想任职幅度是2至14名，中点是6名。截至1996年6月30日，仅有两名巴拉

圭国民在秘书处任职，其中一名以两年定期合同作用，合同可能延长一年。秘书处没有雇用任何巴拉圭国籍的妇女。

82. 另一方面，某些国家的国民人数却达其应有人数的两倍，有时甚至达三倍之多。履行每个会员国对本组织所负财政义务肯定不是用来给予那种特权的标准，因为只有11个国家全额缴付了其会费，而巴拉圭是这个小群体中的一员。

83. PARK Soo Gi1先生(大韩民国)对秘书处开始实施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表示满意，但是注意到进展很缓慢。秘书长裁减工作人员的方案值得支持，因为它设法保持本组织的生存力和绩效而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合理职业期望只造成最低限度的负面影响。尽管如此，应在最慎重的情况下实施非自愿离职。

84. 已经采取了若干重要的积极行动，包括采用一个绩效管理系统用来监测工作表现，精简系统以填补所有工作地点的空缺，引进人力资源系统和支持职业发展。

85. 大韩民国特别感兴趣的是将于1997年开展的初级专业人员发展方案，因为它使本组织能够吸引更具才干的青年专业人员。更多的流动性以及在合理的定期内提升到P-3职等的作法应该成为常规，以此促进通过竞争性考试征聘的初级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关于妇女任职情况的统计数字令人鼓舞，但是仍须做出更大努力以实施促进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

86. 大韩民国虽然支持秘书长的分权和授权办法的目标，但是人力资源管理厅仍应继续全面控制人力资源的使用。

87. 不能期望本组织的管理文化一天变一样。考绩的制度实施缺乏支持是秘书长的战略在执行上遭遇困难的一个例子。还应该提到是：预算限制和人事削减再加上不间断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之间的猜疑，以及由于本组织的多国性质而产生的错杂情况。

88. 谈到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1/421)，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应继续从事至今显著的努力，以便确保更严格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尽管存在目前的预算限制，国家竞争性考试应保持作为征聘P-2和P-3职等专业人员的主要工具。在举办这

类考试时。应优先考虑那些无国民任职、国民任职人数不足或人数在理想幅度中点以下的国家。也应行当考虑任用这类国家的候选人担任-4以上职等的工作。鉴于为将来筹谋的重要性,P-4和P-3虽然的数目应该增加而不是冻结。应在一年期限内提供职位给名册内的候选人,将其指派到是空的P-2职位上而不是通过短期征聘来充任这些工作。

89. 大韩民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秘书长载于文件A/C.5/50/2(关于改革内部司法制度)内的提议,但是认为由于这些提议涉及法律和财政问题,必须慎重处理。该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1/475)第6段内所作关于雇用退休人员的建议。它对文件A/C.5/51/3内载关于工作人员在工作岗位上丧生以及被拘捕或拘留和失踪的统计数字感到不安。大韩民国打算在近期内签署《联合国人员和有关操作员安全公约》并促请那些尚未签署的国家也签署该公约。任何成功的组织都是以合格而且忠心耿耿的工作人员作为骨干的。因此必须创造一个有利的工作环境,从而鼓励所有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其潜能。

90. FAVITSOU BOULANDI先生(乍得)对已经采取步骤减轻预算削减对工作人员的负面影响表示满意。他还欢迎正在进行的培训活动,并对秘书长致力于指派本组织的专业人员担任他们可以做出最大贡献的职务表示欢迎。

91. 通过正常渠道将空缺通告送达各会员国的作法应予维持,但要考虑到寄送时间,因为并非所有国家都拥有电子收信设备。全球征聘源和联系网络应开放供全体会员国使用而不是仅供少数几个国家。同样,无薪酬的实习生职位也应开放给所有会员国的大学生;联合国各区域办事处应助长这类方案。征聘青年并加以培训的作法也应受到鼓励,以便培养出一批拥有本组织工作方法经验的称职的核心管理人员。

92. 目前用来确定会员国任职人数是否适当的制度对于象乍得那样处于理想幅度最低点的国家不利。必须缩小该幅度或者在每个幅度内确定一个与适当任职人员相应的点。

93. 乍得代表团注意到在宣称冻结征聘与事实上继续征聘之间的矛盾。秘书长在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内(第46段)坦率承认甄选候选人有时带有偏见。他希望已经宣布的纠正措施将会迅速实施,以便不会在发出空缺通知之前就增补了员额,而且受甄选的候选人是最合格的候选人而不是方案管理人最熟悉的候选人。

下午1时10分散会